

**2023 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提起再审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承办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区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门培训；按照权限管辖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工会，九曲法庭，相公法庭，郑旺法

庭，汤头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9.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94.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3.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9.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4.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04.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04.71	总计	62	5,204.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204.71	4,851.31					35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4.82	4,041.42					353.40
20405	法院	4,394.82	4,041.42					353.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35.78	2,635.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7	145.97					
2040504	案件审判	1,083.29	1,083.29					
2040505	案件执行	71.29	71.29					
2040506	“两庭”建设	104.91	104.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3.59	0.19					35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4	11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4	11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	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06	102.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03	489.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03	489.0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9.03	48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1	15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1	15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1	159.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 204. 71	2, 949. 15	2, 255. 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394. 82	2, 627. 53	1, 767. 29			
20405	法院	4, 394. 82	2, 627. 53	1, 767. 29			
2040501	行政运行	2, 635. 78	2, 627. 53	8. 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97		145. 97			
2040504	案件审判	1, 083. 29		1, 083. 29			
2040505	案件执行	71. 29		71. 29			
2040506	“两庭”建设	104. 91		104. 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3. 59		353.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24	113.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 24	113. 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 45	8.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2. 06	102. 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 73	2. 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60	48.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60	48.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60	48. 6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03	0.77	488.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89.03	0.77	488.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9.03	0.77	48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1	15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1	15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1	159.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9.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41.42	4,041.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24	11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0	4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9.03		489.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01	15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1.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1.31	4,362.27	489.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51.31	总计	64	4,851.31	4,362.27	489.0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362.27	2,948.38	1,413.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1.42	2,627.53	1,413.89
20405	法院	4,041.42	2,627.53	1,413.89
2040501	行政运行	2,635.78	2,627.53	8.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7		145.97
2040504	案件审判	1,083.29		1,083.29
2040505	案件执行	71.29		71.29
2040506	“两庭”建设	104.91		104.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19		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4	11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4	11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	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06	102.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1	15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1	159.0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1	159.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9.30	30201	办公费	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88	30205	水费	8.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17	30206	电费	93.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4	30207	邮电费	5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8.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6.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97.80	公用经费合计					65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89.03	489.03	0.77	48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03	489.03	0.77	488.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03	489.03	0.77	488.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9.03	489.03	0.77	488.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81		60.35		60.35	0.46	60.81		60.35		60.35	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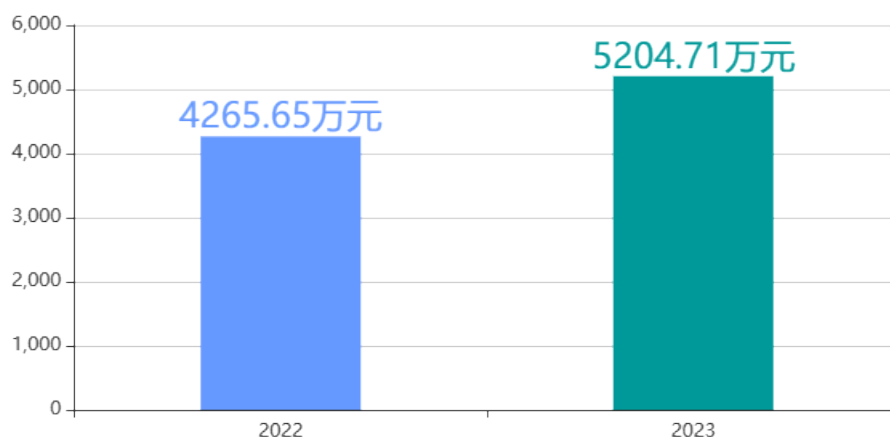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04.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9.06 万元，增长 22.01%。主要是 2023 年“其他收入”中有 353.4 万元的支出，实为因缴纳方式不对而退回的退费备用金账户沉淀资金及少量罚金，并非实际发生、用于各项开支的收入和支出，2022 年无此项业务；近年来办案量逐年增加，且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管控外出办案受限、2023 年办公办案业务恢复，差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加；郑旺法庭项目由立项、设计阶段转入征地及建设阶段，实际支出增加；由于员额法官数量增加新招录配备了部分聘用制书记员，再加上地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司法辅助人员待遇略有提升，相关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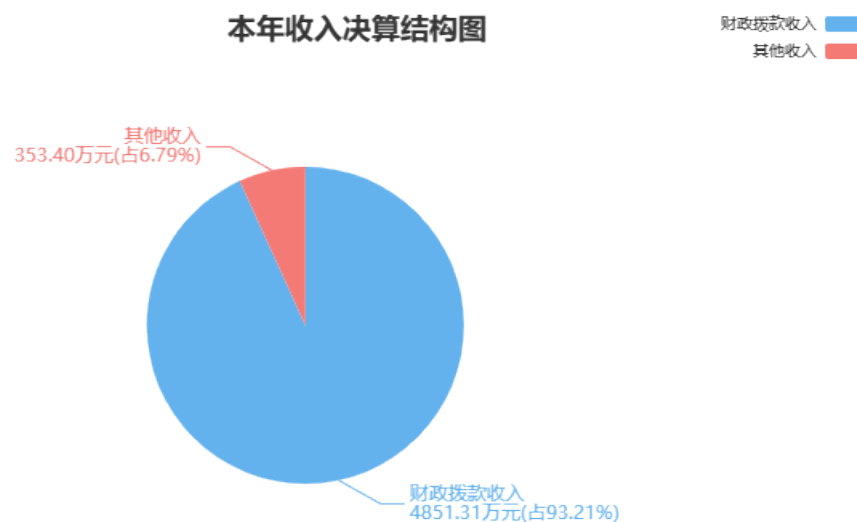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20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1.31 万元，占 93.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3.4 万元，占 6.79%。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851.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85.66 万元，增长 13.73%。主要是近年来办案量逐年增加，且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管控外出办案受限、2023 年办公办案业务恢复，差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加；郑旺法庭项目由立项、设计阶段转入征地及建设阶段，实际支出增加；由于员额法官数量增加新招录配备了部分聘用制书记员，再加上地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司法辅助人员待遇略有提升，相关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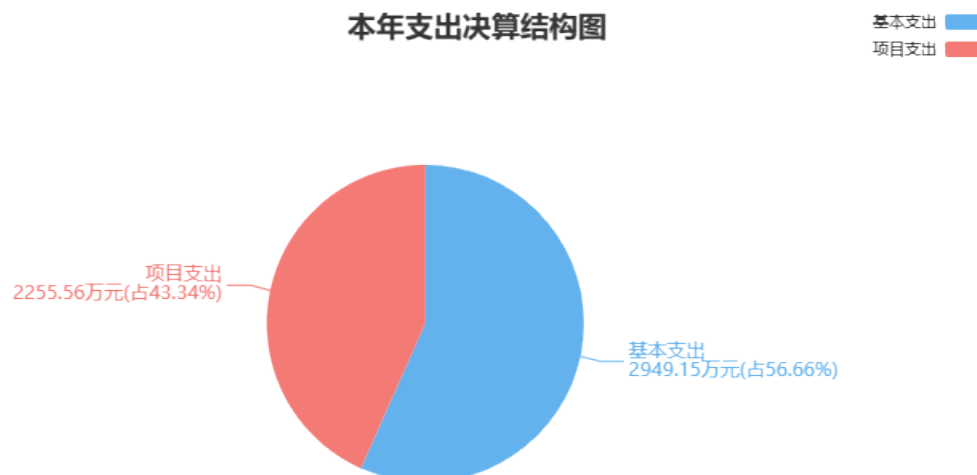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5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53.4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该项收入实为因缴纳方式不对而退回的退费备用金账户沉淀资金及少量罚金，并非实际发生、用于各项开支的收入和支出，2022 年度未发生此项业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20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9.15 万元，占 56.66%；项目支出 2,255.56 万元，占 43.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949.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64.77 万元，增长 14.11%。主要是近年来办案量逐年增加，且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管控外出办案受限、2023 年办公办案业务恢复，差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加。

2、项目支出 2,255.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74.29 万元，增长 34.16%。主要是郑旺法庭项目由立项、设计阶段转入征地及建设阶段，实际支出增加；由于员额法官数量增加新招录配备了部分聘用制书记员，再加上地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司法辅助人员待遇略有提升，相关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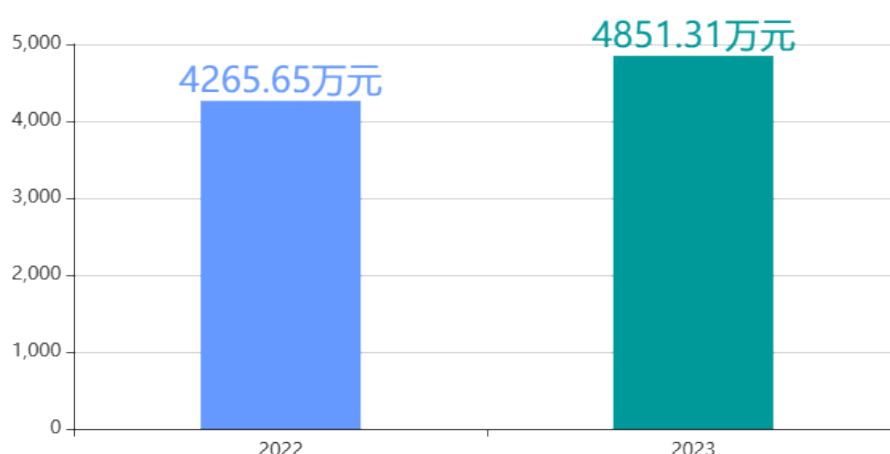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51.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5.66 万元，增长 13.73%。主要是近年来办案量逐年增加，且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管控外出办案受限、2023 年办公办案业务恢复，差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加；郑旺法庭项目由立项阶段转入征地及建设阶段，实际支出增加；由于员额法官数量增加新招录配备了部分聘用制书记员，再加上地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司法辅助人员待遇略有提升，相关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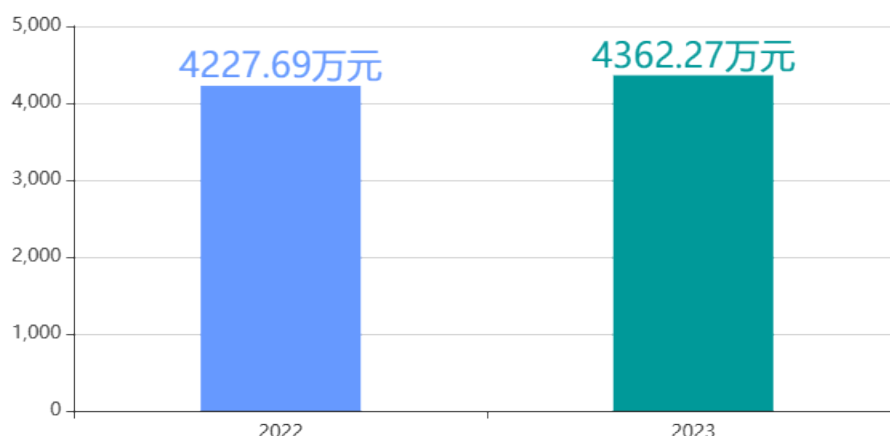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58 万元，增长 3.18%。主要是疫情后办公办案秩序恢复、办案量增加，差旅和公车运行等办公办案相关费用增加；由于员额法官数量增加新招录配备了部分聘用制书记员，再加上地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司法辅助人员待遇略有提升，相关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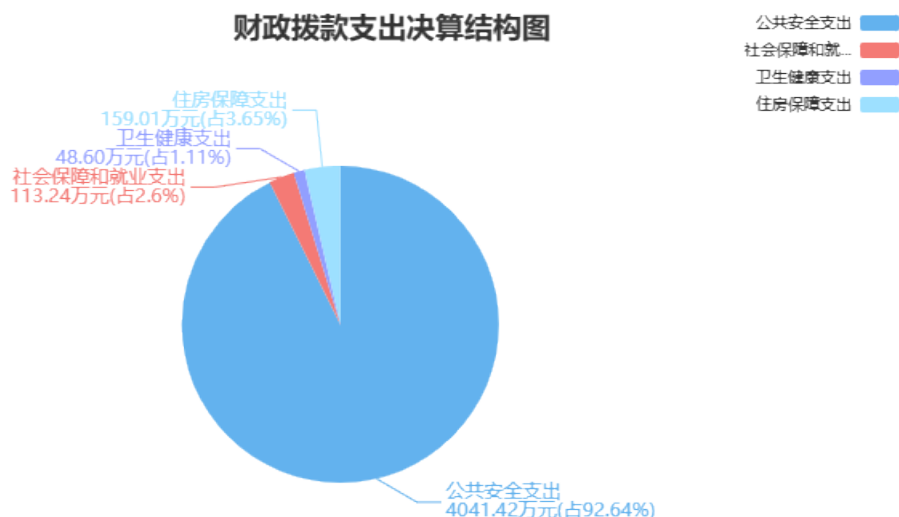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2.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41.42 万元，占 92.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24 万元，占 2.6%；卫生健康（类）支出 48.6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01 万元，占 3.6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6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郑旺法庭建设”项目由财政局基建科统一做预算、未体现在我单位年初预算总数中，年中实际执行及年度决算时按实际发生情况纳入我单位决算总数；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0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等人员类支出因人员待遇变动、社保基数调整等原因无法精确预估，实际执行中预算不足的，年末财政局予以补足差额。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型科技法庭”等历史欠款项目在实际拨付过程中使用了“项目调剂”功能，入库时所录支出科目与年初预算科目不完全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05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后期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执行，相关支出列入决算数总额。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后期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执行，相关支出列入决算数总额。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郑旺法庭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时由财政局基建科统一做预算、未体现在我单位预算总数中，年末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列入我单位决算总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后期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执行，相关支出列入决算数总额。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减少和待遇变动，年末实际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存在科目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存在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48.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5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89.03万元，本年支出489.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9.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郑旺法庭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时由财政局基建科统一做预算、未体现在我单位预算总数中，年中实际用政府性基金支付、年末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列入我单位决算总数；二是年中预算执行时，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我单位拨付了部分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0.81万元，支出决算为60.81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0 批次、17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时存在部分记账科目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13.8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人民

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关费用、司法警察法定工作之外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司法救助金、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郑旺法庭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于地方财政状况，及时申请并保障了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关费用的及时支付和发放，保障其经济利益和职工权益，调动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其更好的投身于服务法院审判和执行的各项业务中来。

2. 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4 万元，执行数为 1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核算、及时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了岗位津贴并及时按实际加班情况发放加班补助，保障了司法警察群体的相关岗位待

遇，保障法警维护秩序、保卫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等任务完成。

3.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权利遭受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提供了司法救助资金，对维护社会稳定和提高司法公信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7.43 万元，执行数为 28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准确核算、及时申请并规范发放了该部分绩效考核奖金，对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等起到了非常积极的激励作用，较好的提高了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5. 郑旺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4.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14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体建造面积、配套建造面积等方面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材料合格率、验收合格率等也达到了预期指标，总体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但是由于地势及降排水等方面原因，工程延迟，项目实际执行率较低，主体

尚未竣工、法庭人员暂无法入驻办公，未达到实际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较低，拨款进度缓慢，二是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上述问题一是由于建设中遇到的地势和降排水问题，影响了施工进度，二是由于下半年区财政资金困难，各类项目款拨款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由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跟进，积极推进项目工程进度。

6.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并保障法院各项办案业务和装备支出，为法院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资金保障，也通过提升信息化设备配备的形式，大大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为提高法院整体办公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供了物质保障。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关费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98	优
2	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90.76	优
3	司法救助金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92.8	优
4	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97.35	优
5	郑旺法庭建设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64.93	中
6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100	优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90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完成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提高审判工作质效，辅助员额法官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通过聘用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完成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提高审判工作质效，辅助员额法官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总成本	≤700 万元	7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总数量	≤193 人	18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9%	100%	10	10	
			聘用制人员上岗率	100%	100%	5	5	
			聘用程序规范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资（劳务费）发放时间	次月 20 日前	部分月份未完成	5	3	
			聘用制人员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93 个	181 个	15	15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对聘用制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90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 43	337. 43	286. 507	10	84. 91%	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 43	337. 43	286. 507	—	84. 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是司法体制改革中工资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实现在实行法官员额制基础上，建立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相衔接、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工资水平按照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同时统筹提高法院其他人员待遇水平，达到激励作用。			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是司法体制改革中工资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实现在实行法官员额制基础上，建立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相衔接、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工资水平按照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同时统筹提高法院其他人员待遇水平，达到激励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性绩效发放成本	≤135 万元	111. 72552 万元	5	5	
			奖励性绩效发放成本	≤202. 43 万元	174. 78148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员额法官数量	≥48 人	49 人	10	10	
			发放审判辅助人员数	≥61 人	54 人	10	8. 85	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全部拨付
		质量指标	覆盖比例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办理业务覆盖率	≥95%	100%	10	10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200 件	413 件	10	10	
			平均办案周期	≤60 天	48. 84 天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9%	5	5	
总分			97. 3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90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44	11.544	11.3628	10	98.43%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44	11.544	11.3628	—	98.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足额发放岗位津贴及按实际加班发放加班补助,保障法警维护秩序、保卫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等任务完成。			通过足额发放岗位津贴及按实际加班发放加班补助,保障法警维护秩序、保卫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等任务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11.544 万元	11.3628 万元	5	4.92	
			岗位津贴	660 元/人/月	660 元/人/月	3	3	
			加班补助	302 元/人/月	302 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人数	10 人	10 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正确率	100%	100%	10	1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发放时间	次日 20 日之前	按季度申请资金后发放	5	2	因财政资金紧张及审批程序增加,发放进度缓慢
			司法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发放时间	当月 20 日之前	按季度申请资金后发放	5	2	因财政资金紧张及审批程序增加,发放进度缓慢
			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按季度申请资金后发放	5	2	因财政资金紧张及审批程序增加,发放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安全保卫	100%	已完成	15	15	
			值庭执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满意度	≥95%	100%	3	3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100%	3	3	
			群众满意度	≥95%	96%	4	4	
总分			90.7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郑旺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85539609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46.35433	10	29.27%	2.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46.35433	－	29.27%	2.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项目各项手续的办理并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实现郑旺法庭办案条件和办公效率有效提高，为维护辖区内公共安全和司法正义提供物质基础。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工，至 12 月 31 日主体部分接近竣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成本	≤500 万元	146.3543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主体建造面积	1891.1 平方米	1891.1 平方米	10	10	
			配套建造面积	245.77 平方米	245.77 平方米	10	10	
			容积率	1.0 至 1.2 之间	1.1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材料达标率	≥95%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主体部分接近竣工	5	2	主体尚未竣工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综合利用率	≥90%	0	15	0	主体尚未竣工
			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暂未入住办公	15	5	主体尚未竣工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干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64.9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地势及降排水、工程延迟，下一步积极推进项目进程。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90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并保障法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为法院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提高法院办案能力和效率。			及时支付并保障法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为法院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提高法院办案能力和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150 件	14803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96.35%	10	10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60 天	50.09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有效保障巩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93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6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6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解决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于权利遭受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等问题。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解决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于权利遭受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等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总金额	≤20 万元	16 万元	10	8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10 人	8 人	8	6.4	大力宣传政策积极扶持帮助
			司法救助案件数	10 件	8 件	8	6.4	大力宣传政策积极扶持帮助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100%	8	8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申请后救助资金到位所需时限	≤150 天	拨付及时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权益	10	10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政策当事人告知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2.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河东区人民法院是河东区的司法机关，负责本区域内的案件审判、执行等司法职能。根据上级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及上年度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申报该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河东法院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 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法院各项审判和执行业务的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及时支付并保障法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为法院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提高法院办案能力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为根据计划、预算资金安排等严控项目每个阶段，争取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项目回报最大化。根据上级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申报该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各项审判和执行业务的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执行率，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我院认真贯彻上级文件，加大调研指导力度，完善了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进了经费保障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实，采取“抓到位、防抵顶，抓规划、防挤占，抓监管、防违规”等有力措施，确保了项目资金到位好、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有效防止了专项资金被抵顶、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我院严格管理、规范使用、控制支出、定期监督检查，强化管理使用责任，实现了管理和使用两手抓，使用和管理两促进。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特点，结合绩效目标，了解所需执行项目的具体情况。

（2）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执行率，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100 分，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90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并保障法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为法院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提高法院办案能力和效率。			及时支付并保障法院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为法院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提高法院办案能力和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150 件	14803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96.35%	10	10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60 天	50.09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有效保障巩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为根据计划、预算资金安排等严控项目每个阶段，

争取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项目回报最大化。根据上级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申报该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各项审判和执行业务的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为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我院在经费支出过程中，主要运用于法院各项审判和执行业务的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数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10150 件；实际完成指标值 14803 件。

（2）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指标值 96.35%。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3）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指标值 50.09 天。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

(1) 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年度指标值：稳步提升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实际完成指标值稳步提升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2)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年度指标值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实际完成指标值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为法院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更充足的资金保障，提升法院办案能力和效率，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值 95%。

(2) 办案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我院存在预算执行率过低的问题，我院将根据实际专项资金的开支情况，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绩效评价培训力度，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